尉氏县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（二期）

合　同　书

合同编号：Wsxslsb-2024-2

尉氏县水利局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尉氏县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（二期）施工合同协议书

尉氏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尉氏县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（二期），已接受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尉氏县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（二期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零陆佰陆拾伍元整（￥640,665.00元）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德景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保期1年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采用预付款、进度计量、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工程开工后，由承包人填写专项资金台账提款申请表，向发包人提出提款申请，拨付合同总价的30%。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，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90%；工程审计结束后，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，

工程款拨付至决算价。

8.承包人在中标后开具履约保函、农民工工资保函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**90**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__陆__份。其中正本__贰__份，双方各__壹__份，副本__肆__份，发包方__贰__份，承包方__贰__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、安全生产条款
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
3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年5月2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